

玉屏侗族自治县城市公共阅读空间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长沙卓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关于“玉屏侗族自治县城市公共阅读空间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品清单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采购参数
1	阅读太空仓	BKST-01		1套	见附件一
2	元宇宙科幻阅读蛋椅	ZWZX-DY01		1套	见附件一
3	智慧书法桌 (交互式数字临摹台)	HW-DCTS V6.0		1套	见附件一
4	朗读亭	室内主机 版 V1.0		1座	见附件一
5	智慧书柜	HX-ATM278		3台	见附件一
6	图书	各图书规格		5000册	见附件一
7	智慧门户网站	定制		1个	见附件一
项目总合同价为：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06800.00元）					

2. 交货和安装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 20 个工作日到货（因疫情等不可抗拒

力，双方另协商)

2.2 交货方式：汽运物流送货上门，甲方图书馆收货后，向乙方出示收货凭证，收货凭证应加盖甲方图书馆馆章。

2.3 安装：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均由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但甲方须提供设备安装的必备条件，包含合适的安装场所、通畅的网络、稳定的电源等，并布线至机器安装场地附近。

2.4 安装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或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3.1 供货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所列品牌正牌产品，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参数与合同规定的相符合。

3.2 所供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以安装调试好交付使用日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远程维护、远程维护修复不好的，乙方应委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维修仍然无法排除故障，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则应免费更换新机给甲方使用。质保期满一年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外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3.3 所供图书必须保证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和供货率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乙方不得擅自换书，如果出现图书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付款方式

本次合作，付款方式将按分期付款进行。

力，双方另协商)

2.2 交货方式：汽运物流送货上门，甲方图书馆收货后，向乙方出示收货凭证，收货凭证应加盖甲方图书馆馆章。

2.3 安装：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均由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但甲方须提供设备安装的必备条件，包含合适的安装场所、通畅的网络、稳定的电源等，并布线至机器安装场地附近。

2.4 安装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图书馆或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3.1 供货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所列品牌正牌产品，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参数与合同规定的相符合。

3.2 所供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以安装调试好交付使用日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远程维护、远程维护修复不好的，乙方应委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维修仍然无法排除故障，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则应免费更换新机给甲方使用。质保期满一年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外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3.3 所供图书必须保证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和供货率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乙方不得擅自换书，如果出现图书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付款方式

本次合作，付款方式将按分期付款进行。

(1) 首批货物到达图书馆后,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

(备注: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货, 其他款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133,333.33 元)。

(3) 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一年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尾款为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

4.2 开票

乙方必须提供正式普通发票, 开票金额与每次付款金额一致。

5. 验收

5.1 货物交接: 货物送达玉屏县图书馆指定地点后, 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单, 甲方收货人对货物名称、数量、货物明细等进行核对, 初验通过后, 甲方收货人在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图书馆馆章。

5.2 全面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 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 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且所供图书全部到馆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正式验收, 验收所供货产品数量、质量、使用情况都正常等, 都符合本合同规定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分项签署“合格”, 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施工和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退换货，或中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7.2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或完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 0.05% 每天给予甲方赔偿，逾期交货超过 30 个日历天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按货物总金额的 10% 赔偿损失。（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

7.3 如甲方未在货物到达后或安装完工后 10 个日历天内签收和组织验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每天进行赔偿。

7.4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约定

9.1 本采购项目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管理平台（如图书馆管理软件接口等）收费和功能开放，由甲方和第三方处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4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乙方：长沙卓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6号

尚樾花园城3栋100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88785308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3日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3日